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提供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